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通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国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B标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 项目编号：JSZC-321012-YXBS-C2025-0004

2. 项目（产品）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国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B标

3. 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检测服务金额为(大写)：伍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5088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与工程施工同步。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当工程总体进度超过 50%，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待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在服务过程中因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检测费不作调整。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四、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

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6554660。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期： 年 月 日

